##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04 号

##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2月13日, 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, 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,回购 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、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, 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元/股(含9元/股),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(即自2018年11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)。2019 年 5 月 25 日, 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》,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股份回购 实施期限延期六个月,延长至2019年11月23日,即回购实施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止。2019 年 11 月 25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,称截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, 你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已满, 实际回购总成交金额为 75.252,122.95 元。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。你公司 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金额的差异为 7.475 万 元 , 差异比例为 49.83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11.11.1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1 月 27 日